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237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南3、主萬1』等2案」及「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南2』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2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3713號函。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2月11日第962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設計畫委員會討



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9年6月1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政部、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銘德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壽德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柳鄉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孝德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和德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榮德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圖各1份)

電子公文  
2020/06/16  
13:15:10  
交換章